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证券代码为“299902”。

2、为确保未来丽珠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丽珠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未来丽珠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丽珠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丽珠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丽珠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丽珠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丽珠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9家）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0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8日“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7,821,01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7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项目实施方式中介绍，“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拟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增资的方式实施。

公司本次对长沙鑫航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投资总额30,4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000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沙鑫航。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鑫航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长沙鑫航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00	100.00%
合计	8,700	100.00%

二、增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创新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茂中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提升长沙鑫航在机轮及刹车系统的生产能力、科研与试验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长沙鑫航将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机轮、刹车系统生产线。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提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通过参与飞机机轮刹车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以及提供配套机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航空制造产业中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整体配套能力，提升国际市场地位和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此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长沙鑫航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8日“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7,821,01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7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74063101826000001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6615015450000059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43165100001815016422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浪、吴卫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0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8日“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7,821,01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7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内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沙鑫航（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015450610525023 46。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飞机机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浪、吴卫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承诺不占用应由乙方使用的募集资金，并接受丙方、丁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管工作。

六、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丙方应当及时已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乙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乙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

十、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0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易茂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项目实施方式中介绍，“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拟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增资的方式实施。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投资总额30,4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000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沙鑫航。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鑫航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长沙鑫航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人民币。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320,000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77,821,011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398,821,011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为321,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398,821,011万元。

根据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故此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已经变更为398,821,011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原文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0万元。”

拟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821,011元。”

二、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1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21,0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8,821,011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故此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网上交易域名公告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调整，我司从2014年1月2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网上交易域名（https://e.gsfunds.com.cn），原有网上交易域名届时将不再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客户热线：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6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34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77,712,736.00	10,892,630,000.00	11,870,342,73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038.95	83,655.59	114,694.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77,712,736.00	10,892,630,000.00	11,870,342,73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038.95	83,655.59	114,694.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77,743,774.95	10,892,713,655.59	11,870,457,430.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09,831.78	-	2,209,831.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